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郭納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消費，尚欠款本金共新臺幣316,275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由原告承受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欠款本息。又依花旗銀行與被告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694號卷第18頁），原告既自花旗銀行承受上開契約後訴請被告還款，仍

01 受上開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
02 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
03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
0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5 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唐千雅